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镇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1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 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事项系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9241 号)确认，公司拟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同时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给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